



讓愛撲滿每一天

校園認養愛心撲滿

【活動簡案】

一、活動名稱：『讓愛撲滿每一天』—「愛心撲滿」認養與義買活動，籌募貧弱家庭兒童早餐經費。

二、緣起

您我身邊就有許多孩子因為家中貧窮、無力或疏於照顧，導致三餐食用不穩定。這些孩子因為無法達到成長過程所需的能量與營養，對正常身體發育將造成不良的影響，使他們在課業學習、學業成績、體能、自信心等方面，往往不如三餐正常的孩子。

世界和平會自 97 年起至今，合計提供全國 386 間國小，超過 30,800 位孩子愛心早餐，超過 5,092,160 份餐點，讓貧弱孩子們能在上課前吃到營養早餐，不用餓著肚子等待補助的中餐。世界和平會自 101 年至今照顧超過 30,517 位孩子、提供 905,088 份暑假餐點，讓孩子們在長假期間不挨餓。

社會祥和的實現，有賴全體社會成員共同努力。關懷與照顧弱勢族群，不僅彰顯社會溫情，更能增進社會安定與和諧。人文關懷教育應自幼扎根，透過參與公益活動，引導學子以具體行動關懷弱勢家庭，培養同理心與服務精神，進而體悟「助人最樂」的人生價值，落實關懷社會的公民責任。

三、目的

(一)籌募貧弱家庭兒童早餐經費：「愛心生宵撲滿」認養與義買活動，是世界和平會籌募貧弱家庭兒童早餐及健康營養品的愛心計畫之一。幫助受飢兒的：

1. 營養早餐（由超商或早餐店提供）。
2. 假日餐食（孩子的放假日可有營養餐食）。
3. 營養食品（孩子可以在晚上或假日食用的營養品，如奶粉、三合一麥片、胚芽牛奶沖泡包、健康口糧…等）。
4. 愛心食物包（內容物為主食類：如白米、麵條。奶類：如奶粉。油脂類：如肉鬆、沙拉油。副食類：如罐頭）。

(二)透過參與公益活動，讓學子們以實際行動表達對弱勢家庭的關懷與支持，培養社會公民素養。

四、活動說明

本活動採認養與義買動物造型撲滿兩種方式。

(一)認養方式說明：

- 1.本會提供動物造型撲滿(種類、顏色由本會隨機發送)。透過愛心撲滿來完成一個月儲蓄計劃！
- 2.建議個人或班級認養 1-2 個愛心撲滿，歷經一個月的存愛行動後，由本會工作人員至貴校回收。
- 3.凡捐助者，皆開立班級感謝狀或個人可扣抵所得稅之收據。
- 4.學校班級負責推動者，可請校方依推動的實際時數，向本會申請服務時數證明。



(二)義買方式說明：個人可以 150 元義買一個撲滿，樣式顏色可自行挑選。(本會另行提供型錄)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

台中市第一會館(北區)：

電話：04-2291-9122

傳真：04-2291-9991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漢口路三段 88 號 2 樓

聯絡人：陳麗君 專員

E-mail: clc@worldpeace.org.tw

官網：<http://www.worldpeace.org.tw>

《附件一：本會立案證書》



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

台內社字第 0940078729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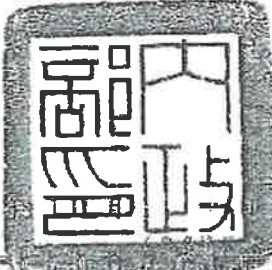
世界和平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
計開

團體名稱：世界和平會

成立日期：89 年 12 月 23 日

會址所在地：台北市南京西路 103 號 4 樓之 12
號

內政部
部長 



中華民國 94 年

《附件二：衛福部核准公益勸募公文》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08號
聯絡人：楊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5
傳真：(02)8590-6665
電子郵件：saray659@mlhu.gov.tw

103010
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06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教字第1141364107號
類別：書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115年『搶救受飢兒』貧弱家庭兒童愛心早餐與營養食品服務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2,540萬元案，本部許可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辦理（許可文號：衛部教字第1141364107號）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1月13日台內圖字第1140145201號函、教育部114年10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1058號函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10月22日社家幼字第1140115342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14年10月3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。（114年10月8日補件完成）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媒體（捷運燈箱及公車廣告）、文宣、

第1頁 共4頁

網路、募款/發票箱及實體活動（記者會、義賣、園遊會、宣導活動、公演、餐會）等相關宣傳方式。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115年『搶救受飢兒』貧弱家庭兒童愛心早餐與營養食品服務」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募得款項應依規定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。
- 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（含許可勸募期間）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，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（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功能」欄位下載）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，應開立收據，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
第2頁 共4頁

- 九、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- 十、責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責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，建議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，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資料下載項下參閱。
- 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責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資訊安全問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保有捐款人個人資料檔案，採行適當安全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辦理勸募活動各項備查作業所附資料，不得公開捐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。
- 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-常見問題 (<https://sasw.moh.gov.tw/app39/faq/faqIndex>)：

第3頁 共1頁

w.gov.tw/app39/faq/faqIndex)：

- (一)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編封籤(日期、流水號)。
- 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- 十四、責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任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
副本：內政部

部長 石崇良

第3頁 共1頁